



(海關進口稅則) 第 100 號) 執行。

一、本局查得，中國通商口岸，向由各國領事官，分別管理，其管理之權，

係由各該國領事官，分別行使。

二、查本局查得，中國通商口岸，向由各國領事官，分別管理，其管理之權，

係由各該國領事官，分別行使，其管理之權，

係由各該國領事官，分別行使，其管理之權，

係由各該國領事官，分別行使，其管理之權，

三、為前直隸總督張之洞，

奏、為查得，中國通商口岸，向由各國領事官，分別管理，其管理之權，

係由各該國領事官，分別行使，其管理之權，

係由各該國領事官，分別行使，其管理之權，

一、查得，中國通商口岸，向由各國領事官，分別管理，其管理之權，

係由各該國領事官，分別行使，其管理之權，

係由各該國領事官，分別行使，其管理之權，

一、查得，中國通商口岸，向由各國領事官，分別管理，其管理之權，

係由各該國領事官，分別行使，其管理之權，



